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2年度中秩字第134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李陽鑫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2005807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陽鑫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扣案之伸縮警棍壹支，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李陽鑫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11月1日6時55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中區中華路一段與光復路口。

(三)行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伸縮警棍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三)扣案伸縮警棍1支及照片。

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又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

01 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
02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
03 亦有明文。查扣案之伸縮警棍，經內政部警政署檢視物品實
04 體，允為「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列舉「警棍」
05 類之「鋼（鐵）質伸縮警棍」，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
06 1月17日中市警行字第1120098138號函在卷可稽，依內政部8
07 1年4月29日台(81)內警字第0000000號公告列為查禁之器
08 械，被移送人既未依上開規定申請許可，自不得持有上開查
09 禁物，核其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
10 之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事實明確，應予處罰。

11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
12 違序後態度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
13 罰。

14 五、至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係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爰依社會
15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規定，不問屬於
16 行為人與否，宣告沒入之。

17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條第1
18 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吳蕙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6 書記官 劉雅玲

27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

2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

2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30 鍰：

31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